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及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7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8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8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1-09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艺新”)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房产”)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本公司同意为惠州艺新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担保。本公司同意为宝丽房产申请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94652624T

3、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 11 号中洲天御花园肉菜市场 5 层 01 号 06 房

5、法定代表人：康卫民

6、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商场、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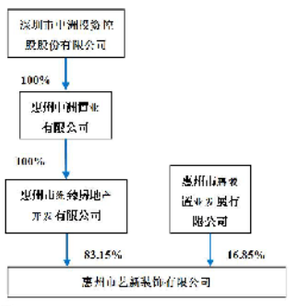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22.19	28,187.43
负债总额	8,873.78	28,616.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73.78	28,616.91
净资产	−351.59	−429.4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01.54	−103.93
净利润	−88.95	−77.89

(二)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07571747H

3、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3 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福祥山庄

5、法定代表人：康卫民

6、注册资本：385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兴建工业厂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住宅、办公楼宇等)，兼营出租、出售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宝丽房产(惠州)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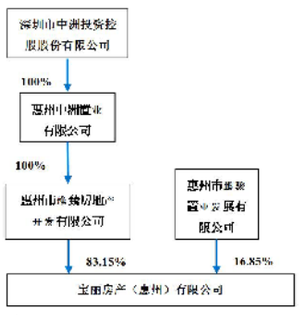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628.58	92,928.48
负债总额	42,292.57	111,749.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292.57	111,749.10
净资产	−18,663.99	−18,820.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4.84	−216.14
净利润	−55.26	−156.63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艺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宝丽房产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股权比例均为 83.15%，剩余 16.85%股权由同一合作方持有。目前惠州艺新及宝丽房产章证照均由我方掌管，两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由我方负责，合作方基本不参与项目具体运作，本次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 100%比例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艺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宝丽房产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91,2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70,723.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40,756.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3%；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至今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等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四、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有关内容不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2-3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07 号、2021-08 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54 号)同意，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 万股，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9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5、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上述承诺为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0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0	117,000,000	32,000,000	1、2
合 计		117,000,000	117,000,000	32,000,000	

备注：1、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17,000,000 股，其中 85,000,00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股份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2、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中部分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等职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人员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并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000,000	75.00	−117,000,000	783,000,000	65.25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0	75.00	−117,000,000	783,000,000	65.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25.00	117,000,000	417,000,000	34.75
三、总股本	1,200,000,000	100.00	−	1,200,0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请文件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1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

(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1)

(五)计划工期：施工工期 1095 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费的招标控制价为 1,274,815,528.42 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投标报价为 1,233,255,828.50 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3.26%。

(七)公示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注 1：招标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祝庆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成员)

法人代表：徐军

住所：成都市东御河沿街 16 号

公司与成都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 1-2 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63.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0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 19.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73%；火力发电量 40.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47%；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 3.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26%。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5.52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29.46%。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 106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0.52%。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 17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0%。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的函》。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程汉涛先生、欧阳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亚太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亚太事务所现指派王松超先生、李文君女士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松超先生、李文君女士。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王松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现为亚太事务所合伙人，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李文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7 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现为业务经理，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王松超先生及李文君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标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核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仍需对交易方案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4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2